



CLS HOLIDAY

CLS Holiday 盲盒旅行團

團費 \$9,888/位(連稅)



旅行日期：2025年3月15（週六）-3月17日（週一）（3天2夜）

航班：人客自行購買機票，然後在東京站集合，乘搭新幹線往目的地（屆時公佈）

住宿體驗：全程3星級酒店（團費為二人同房計，住Double Bed（即1張雙人床，今團不提供Twin Bed，如須分床 / 單人參加，加收附加費\$1,000/位可獨立一間房，今團不設併房）

膳食：2餐早餐、2餐晚餐（其餘由客人自費）

行程：保密！出發日公佈，有導遊有觀光行程，亦有自由活動時間

解散：人客可選擇原地解散，然後用手上JR 5天Pass（還有2日有效）繼續行程，亦可隨團搭新幹線返回東京解散

稅項：已包括團費中

旅遊業監管局印花：已包括團費中

小費：已包括團費中

保險：不包括團費中，客人出發前要自行購買旅遊保，或經旅行社介紹自行購買

預訂須知：

1. 自2023年1月31日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稱BNO）為有效旅行證件。出入境如有任何問題，責任旅客自負，已繳費用不得退還。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參團者必須提供有效特區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辦理報名手續。
2. 機票不設延期停留。
3. 如遇以上酒店客滿，將改為入住同級或更好之酒店或分開入住。
4. 凡單人或單數（如三人）報名者（佔房人數計算），需補回單人房附加費，敬請留意！
5.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行程、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6.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7.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8. 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本旅行團由「又飛旅遊有限公司」承辦，旅行社牌照號碼：354506

旅遊及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須有效之旅行證件，及簽證所需證明文件。（旅行證件有效期須不少於六個月，由回程出境日起計）。旅遊證件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2. 客人需在「本公司」確認位置後1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付全數費用（及單人房附加費，如有），並提交附有人客名字的繳款收據以作證明。一日後未收到款項，位置會轉給另一位人客以不作通知。
3. 後補客人如最終未能成功參加，團費會在出團後一個月內退回客人戶口。
4. 參加者不得將團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一旦繳交，不作退款。
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如有查詢，請電6596-6835。
6.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如於旅行團出發日期14天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者，「本公司」將取消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支付的費用。

費用包含：

新幹線JR Pass票

酒店 -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以兩人共用一房為標準。

膳食 - 行程表內所列之團餐，交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膳食則以其最終安排為準。

交通工具 - 採用遊覽車，開關冷暖氣需根據當地條例執行。

觀光 - 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節目及入場費用為根據。

嬰兒收費只包括交通服務供應商出票費，不包括機位或座位、酒店或郵輪住宿、膳食及其他佔座位之交通等安排。

旅行團服務費 - 香港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
旅遊業監管局印花成本 - 外遊費之0.15%作為『印花成本』

費用不包含：

1. 單人房附加費以一人佔一房為準。
2. 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3. 額外附加費、稅項及行李超重費。
4.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每天不同，以出票日為準。
5. 行程表列以外之觀光節目、自費或自由行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6. 因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7. 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8. 個人消費，如飲料、私人購物費等
9. 香港來回日本之機票費用。

注意事項：

1. 所有酒店乃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況作出更改，安排同等級之酒店。而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2. 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或訂位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休息，本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3. 行程內國家與城市的先後安排及酒店住宿次序，將因應航機線路及時間而作出相應調整。
4. 在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發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絕無關係，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5. 團友需明白今次目的地及行程均不會獲事先通知，故不能以此為由或因不滿行程安排申請退款。
6. 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7.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8.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9.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10.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團友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或損失負責。
11. 各團友出發前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團友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本公司亦毋須負任何責任，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放棄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